

邵阳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 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规范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的遴选、聘任与管理工 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 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 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硕士生导师包括校内硕士生导师、校外硕 士生导师和其他单位兼职硕士生导师。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

第三条 选聘原则

1、学校实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导师按专业学位研 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岗位的需要遴选产生。

2、遴选和聘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坚持思想与业务全面考 察，既突出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更注重教学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 力。

3、遴选和聘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 的专业化水平和层次结构，保证和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 量。

4、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择优选聘。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明 确所从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和专业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够履行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各项职责。

2、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3、有较好的外语水平。

4、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截止到遴选当年 8 月 31 日）。校内硕士生导师应具有不少于 1 年的高等学校教学经历，

5、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与所在专业学位点研究方向密切结合的研究方向。近 5 年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与成就。

其中，校内硕士生导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不低于 2 项：

（1）主持有与本领域相关的科研课题。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进校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2）发表有与本领域相关的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 EI、CSCD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3）在本领域获得市级一等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市级及省级三等奖排名前三）。

（4）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本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或为厅级以上实际工作部门提供提供本领域相关调研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

校外硕士生导师校内导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不低于 1 项：

（1）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2）有相当于省部级以上单位主持鉴定的 1 项以上科研成果或获得过厅局级一等科研成果奖。

（3）获得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为实际工作部门提供调研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

（4）在本专业领域的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做出较大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6、身体健康，能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 7、每位硕士生导师一般只在一个硕士点担任指导工作。

第五条 其他单位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按校内硕士生导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工作时间、程序

- 1、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工作时间为每年二季度。
- 2、校内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工作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凡符合学校校内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者，由本人向硕士点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邵阳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最后学历、最高学位、取得相关成果、有关科研课题及经费等证明材料由硕士点所在院系汇总交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

(2)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按照校内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和要求，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对初审合格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三分之二），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三分之二）且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同意视为审批通过。审批通过的导师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3、新调入我校的在原单位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如申请担任导师，须出具原单位聘任其担任导师的证明材料，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其导师资格。

4、校外硕士生导师和其他单位兼职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工作程序按校内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工作程序进行。

5、校外硕士生导师和其他单位兼职硕士生导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发文聘任，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颁发聘书。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职责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职责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我国学位条例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院系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决定和安排。

2、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充分发挥教书育人作用。

(1) 注重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导师应注重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要结合自己的工作任务，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着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研究生导师应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

(3)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全面关心研究生成长。研究生导师应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学习、生活情况，注重人格培养和品德修养，关心研究生心理健康，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2、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3、研究生导师应坚持全方位育人，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 指导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并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践教学及培养计划规定的其他环节的实施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2) 提高研究生指导能力。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开展专业学位制

度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探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认真总结经验，定期交流研究生培养工作心得，并提出改进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导师应根据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鼓励研究生积极申报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4）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应坚持个性化培养理念，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要统筹安排实践和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

（5）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应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见《邵阳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暂行规定》《邵阳学院关于研究生参与工程科技研究的实施办法》。

（6）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导师应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体要求见《邵阳学院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7）把好论文质量关。研究生导师应全面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认真安排文献查阅、选题、开题报告、论文撰写、预审、评阅及答辩各个环节，督促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按照学校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

4、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课程内容应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体现学科、专业领域的前沿和研究导向性。

5、配合院系和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八条 校外硕士生导师、其他单位兼职硕士生导师职责参照校内硕士生导师职责。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管理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管理

1、硕士生导师必须认真履行邵阳学院硕士生导师职责。

2、调离我校的硕士生导师，办理调离手续后原则上不再安排其指导我校研究生的工作。

3、硕士生导师的退职年龄与国家规定的相应职称的退休年龄相同。对于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不再返聘的导师，其所指导的尚未毕业的研究生可由该导师继续指导，不能继续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院系另行指定其他导师指导。

4、学校定期对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进行检查评定，检查采取各院系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5、研究生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或校级优秀论文，学校将对该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6、硕士生导师出现以下情形者，学校将视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直至取消指导教师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1) 指导教师违反指导教师职责，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

(2) 指导教师疏于管理造成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

(3) 指导教师本人指使或默许研究生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在科研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弄虚作假；

(4) 指导教师支持与研究生一起侵犯学校权益。

上述处理由院系提出意见，材料送学校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招生数要求

第十条 招生资格审核

1、招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当年应承担有科研项目，有可供支配的到账科研经费。

2、学校于每年七月份对硕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各硕士点确定当年招生导师名单，交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所交名单需注明导师姓名、在研科研经费、拟招生类别、所属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拟提供助研岗位数量及招生人数。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在各硕士点所在院系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确定实施。

3、年满57岁的研究生导师，一般不再招收新生；对于已到退休年龄的导师，因国家级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需要招收研究生的，由所在硕士点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批准同意。

4、连续三年没有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自动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要求恢复导师资格者，必须按遴选程序重新申请。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或暂停招收研究生：

（1）因身体健康状况或出国研修1年以上等原因暂不能担任指导教师者。

（2）不能严格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管理和教育者。

（3）3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2人次不能通过者。

（4）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指导教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6、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及以上学位管理机构组织的抽检被评定为“较差”或“不合格”等第者，停止招收研究生3年。

第十一条 招生数要求

1、满足指定条件的研究生导师每届可指导研究生人数基数1名。

具体条件由学校另行规定。

2、对于科研经费较为充足且能为研究生提供助研经费的研究生导师，可适当增加招生名额，具体确定方法由学校另行规定。但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新生原则上不得超过4名。

3、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不通过达1人次者，核减其导师当年招生计划1人，超过1人次者，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5款执行。

4、硕士点所在院系在每年9月底前通过导师、研究生新生互选的方式，在当年审核的招生人数限额内确定每个导师具体的招生人数。

第六章 硕士生导师待遇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工作量计算与发放程序。硕士生导师因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实验实习、论文指导等工作所产生的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按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具体方法和程序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硕士点可根据本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